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54號

原告 顏國東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念祖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被告陳念祖之住所或居所，並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零參佰零伍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亦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未據原告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,305元。另原告起訴狀並未記載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致本件起訴狀繕本無法送達，其起訴程式為不合法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裁判費並補正被告之住所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書記官 游舜傑